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蕭國樑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　　康鈺靈律師
　　王宏鑫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樂俞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間委託建設契約書第14條第2項約定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委託建設契約書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